**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就业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文慧**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就业的目标，近年来，克州始终把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作为助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强化政策落实和就业服务，坚持市场化就业与政府就业帮扶相结合，多渠道促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增收，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37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7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和技能工作室。
  
　　（2）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资金全部到位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援助金、自主创业补贴、岗位补贴等支出和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等支出。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不断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就业创业作用。
  
　　3.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克党室字〔2019〕39号）文件精神，克州人社局内设行政科室8个，核定行政编制19名；局属参公科室1个，核定参公编制3名；局属事业科室5个，核定事业编制20个；机关工勤事业编制2个；下属事业单位1个，内设科室5个，核定事业编制21个；下属参公事业单位1个，内设科室6个，核定参公编制27个。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1〕72号）文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37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378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78万元，预算执行率78.1%。**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1]72号）文件，中央下达资金378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365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389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398人；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起。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45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82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4人；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
  
　　“享受补贴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个月。
  
　　②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③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④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75元/人/月；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元/人/月；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89元/人/月；
  
　　“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65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8%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89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8人。
  
　　②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起。
  
　　（3）满意度指标
  
　　“享受公共就业服务人员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人员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凯沙尔·尼加提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副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文慧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吴应婧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4.36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8.82分，产出类指标得分35.76分，效益类指标得分19.78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并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材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不断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就业创业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1〕72号）并结合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950.75元/人/月、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1000元/人/月、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1089元/人/月、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10万元，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文件要求，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援助金、自主创业补贴、岗位补贴等支出和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等支出。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82分，得分率为94.1%。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378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37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378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378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37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295.18万元，资金执行率78.1%。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实际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295.18/378）\*100\*5=3.8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18分，得3.8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1]72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文件，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制度》及就业补助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5.76分，得分率为89.4%。
  
　　（1）对于“产出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462人，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351人，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2=（351/382）\*100\*2=1.84分得分。该指标扣0.16分，得1.84分。
  
　　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382，实际完成值为351，偏差率为8.12% ，偏差原因：相关政策原因导致人员减少，采取的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6分，得1.84分。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61人，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存在合理偏差，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享受补贴时间为5个月，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1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8.16分。
  
　　（2）对于“产出质量”：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98%，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98%，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98%，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100%\*5=（76.3%/100%）\*100\*5=3.82分得分。该指标扣1.18分，得3.82分。
  
　　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00%，实际完成值为76.3%，偏差率为23.7%，偏差原因：相关就业政策原因，采取的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18分，得3.82分。
  
　　合计得8.82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该项目本年支出金额285.18万元，项目经费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分=（285.18/377）×100%\*5=3.78该指标扣1.22分，得3.78分。
  
　　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377，实际完成值为285，偏差率为24.40%，偏差原因：相关就业政策原因，采取的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22分，得3.78。
  
　　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1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8.7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3个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78分，得分率为98.9%。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370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5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88%，与预期目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389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398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合计得8分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分=完成率\*1=0.78分，该指标0.22扣分，得0.78分。
  
　　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偏差率为21.9%，偏差原因：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减少，改进措施：加强资金支出监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22分，得0.78分。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起,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合计得1.78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效益指标合计得9.78分。
  
　　（2）满意度指标：
  
　　享受公共就业服务人员满意度98%，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人员满意度98%，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有偏差：（一）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378万元，到位378万元，实际支出295.1796万元，预算执行率78.1%。偏差原因：预留2023年第一季度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和高效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支出。采取的措施：2023年一季度及时拨付相关补贴。
  
　　（二）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完成率92%。偏差原因：设置指标偏大，与现行公益性岗位政策要求有出入。采取的措施：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设置指标值。**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就业补助资金是重要的民生资金，是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生命线，坚持把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作为就业领域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政策落实的重要举措，不断加大监管力度着力构建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监管工作事有人做，责有人负，切实增强维护资金安全的责任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未严格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